

2.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证明文件

2.7.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____苏州诚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相城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JSZC-320507-CLGL-C2025-001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相城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，根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盖章）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7日

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